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施俊宇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施俊宇因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之規定，因而依抗告人所犯各罪之動機、目的、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並參酌抗告人之意見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、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，復補充說明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

等旨。經核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犯數罪先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依法向檢察官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然檢察官卻分別以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12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04號聲請書，分別向原審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定應執行刑（即原裁定、士林地院115年度聲字第175號裁定）。期間檢察官雖有以調查表詢問伊之意見，然調查表上只能選擇要或不要，不能讓伊作對自己最有利之選擇，致伊之定刑選擇權未受實質保障，甚至嚴重侵害伊受憲法保障之權利。請予撤銷原裁定，並准許伊抽掉附表編號1至4，並拆解附表編號5至7之罪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己股聲請之組合重新定刑。另伊因年少無知，犯罪後已深感悔悟，請考量伊家中尚有父母且身體不好，再給伊一次機會云云。

四、惟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時，固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，然此請求合併定刑與否之選擇內容，僅及於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（或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並非賦予其除符合上開情形外，任意選擇定應執行刑組合之權利。又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係以檢察官所聲請內容，作為審查及裁判之範圍，未經檢察官聲請部分，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法院不得任意擴張予以審理。本件原審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，係基於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，並無違反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。另檢察官既未就抗告人於附表以外所犯之罪，併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抑或撤回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原裁定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尚屬無違。縱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與其他罪刑合於數罪

併罰規定，且客觀上確有責罰顯不相當而於抗告人不利之特殊情況，得例外允許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拆組重分，更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此亦僅屬檢察官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更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與判斷原裁定是否合法妥適無涉，尚難執此遽指原裁定違法。至抗告意旨關於其犯後態度、家庭狀況等事由，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應為之認定，要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所得審酌之事項，自不得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況原裁定已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，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寬減，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

五、抗告人抗告意旨，徒以上揭泛詞爭執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過重，並請求重新拆解重組本件與其另案應執行刑之組合，核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